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iii)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發佈日期為2023年10月5日之公告(「可交換債券公告」)，內容關於臻達向上海實業發行可交換債券(定義見可交換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獲臻達告知，於2025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臻達(作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上海實業(作為可交換債券之認購人)及李詠怡女士(作為可交換債券之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就可交換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可交換債券修訂**」)。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9日

訂約方： (1) 臻達(作為發行人)
(2) 上海實業(作為認購人)
(3) 李詠怡女士(作為擔保人)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修訂： 訂約方同意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以提供(其中包括)新對等自願提早贖回權如下：

(1) **臻達自願提早贖回**

- (a) 臻達擁有自願提早贖回權，據此，其可於可交換債券公告所載的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贖回之可交換債券(「**臻達自願提早贖回**」)，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i)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本金額**」)(另加按可交換債券當時適用的利率計算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加(ii)提早贖回費用(定義見下文)(統稱「**臻達提早贖回價格**」)。

- (b) 在臻達通知上海實業有關建議臻達自願提早贖回(「**臻達提早贖回通知**」)後，及倘於該時間，有任何事宜(倘完成)將導致發生可交換債券公告「**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一段第(i)或(ii)項所載之任何事件(各自為一項「**臻達相關交易**」)正在進行或已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則臻達須於臻達提早贖回通知所列明之臻達自願提早贖回完成日期(不早於臻達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20個營業日，但不遲於60個營業日)(「**臻達提早贖回日期**」)，向上海實業支付臻達提早贖回價格。
- (c) 倘於發出臻達提早贖回通知時，並無任何臻達相關交易正在進行或已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則上海實業有權反對建議臻達自願提早贖回，而臻達自願提早贖回其後將不會完成。
- (d) 就可交換債券而言，「**提早贖回費用**」指：

$$A \times B \times C/D$$

其中：

A = 於臻達提早贖回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B = 3.4%

C = 180(或，如較低，則為臻達提早贖回日期至到期日之天數)

D = 360

(2) 上海實業自願提早贖回

- (a) 反之，上海實業亦擁有自願提早贖回權，據此，上海實業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按可交換債券當時適用的利率計算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之金額(「**上海實業提早贖回價格**」)，贖回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上海實業自願提早贖回**」)。
- (b) 在上海實業通知臻達有關建議上海實業自願提早贖回(「**上海實業提早贖回通知**」)後，及倘於該時間，可交換債券公告「**臻達選擇提早贖回**」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已發生(各自為一項「**上海實業相關交易**」)，則臻達須於上海實業提前贖回通知所列明之贖回日期向上海實業支付上海實業提早贖回價格。
- (c) 倘於發出上海實業提早贖回通知時，尚未發生任何上海實業相關交易，則臻達有權反對建議上海實業自願提早贖回，而上海實業自願提早贖回其後將不會完成。

先決條件：

可交換債券修訂須待(i)執行人員就可交換債券修訂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授出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可交換債券修訂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包括上海實業及宏揚(定義見下文))以外之股東(「**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而言，可交換債券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交換債券修訂後，方可作實(統稱「**可交換債券修訂條件**」)。

收購守則之涵義

可交換債券修訂乃臻達、李詠怡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上海實業(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宏揚」)作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所訂立之安排，其無法適用於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可交換債券修訂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可交換債券修訂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本公司獲臻達告知，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可交換債券修訂特別交易，而該同意(倘獲授予)須待其他可交換債券修訂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達成可交換債券修訂條件並非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因此，倘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建議的實施及計劃的生效將不取決於是否達成可交換債券修訂條件或修訂協議是否將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與要約人、臻達或上海實業概無任何關係的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以就可交換債券修訂特別交易向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可交換債券修訂特別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5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交換債券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的計劃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5%)，李詠怡女士持有1,3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黎健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中擁有權益，而宏

揚持有475,2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8%)。臻達、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宏揚及黎俊東先生(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交換債券修訂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可交換債券修訂並非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故宏揚為獨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臻達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